

112年度「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工務課蘇副工程司永昌
記錄人：郭家豪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位於宜蘭縣三星鄉自叭哩沙圳匯流口至雙賢二號橋，總長度約1,250公尺，計畫於112年辦理用地取得，113年辦理工程施作。本案擬徵收土地31筆，面積約2.445102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30人，另有3筆零星集中土地，面積約0.393200公頃，私有土地共計34筆、總面積約2.838302公頃。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持人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主持人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言詞陳述意見：

1. 查本案工程用地範圍計畫使用本處管有三星鄉柑仔坑段523-1、523-2地號兩筆土地，該兩筆土地上方皆有農田水利設施(破布烏圳引水道、天送埤圳渠首工)。
2. 管有之土地尚負農田灌排功能，本處同意配合護岸進行修繕，現有農田水利設施須予保留且不得影響設施取水功能。

本局回答：

本案後續執行將納入貴處意見進行設計。

(二) 陳議員文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現在安農溪算是相當知名，地方皆有聲音，希望將安農溪上游也整治的跟下游一樣十分漂亮，希望各位鄉親一起支持討論。

本局回答：

感謝議員支持本案工程進行。

(三) 三星鄉鄉民代表會主席陳世玉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請權責單位將第一次公聽會時民眾提出的問題在第二次公聽會回覆。

本局回答：

本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將發給相關權責單位，並於第二次公聽會時通知與會說明。

(四) 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本次工程將如何整建，工程內容是否有進行河道拓寬，如果沒有為何要動到我的農地？另外土地重劃後，原本的農地被道路一分為二，其中一塊也沒做水溝，至今根本無法耕作，當中損失由誰承擔？

本局回答：

1. 本次工程目前規劃施作護岸改善及營造濱溪帶之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皆會妥善利用。
2. 有關土地重劃相關問題非本局業務權責，已發函(文號：112.02.03 水一工字第 11201003590 號)予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處理，俟宜蘭縣政府回覆後於第二次公聽會說明並於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載明。

(五)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過去進行農地重劃時，曾向縣政府陳情現今安農溪防汛道路地段(當時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被排除於農地重劃範圍；但後續縣政府仍強硬地將其排除於農地重劃，顯有侵害人民合法權益。後續於 106 年 6 月時，貴局舉辦說明會時也有提出相同主張仍獲回應。在此建議，貴局後續進行安農溪護岸工程，勢必依法徵地補償，當初被排除於農地重劃之地段其公告現值與重劃後之地段不等值時應一體適用，因係政府故意失策使農民權益受損，不應由無辜農民承擔。

本局回答：

1. 有關土地重劃相關問題非本局業務權責，已發函(文號：112.02.03 水一工字第 11201003590 號)予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處理，俟宜蘭縣政府回覆後於第二次公聽會說明並於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載明。

2.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經行政院以 101 年 7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40049 號令發布，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於該日起土地徵收補償標準按照徵收當期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合理補償其地價，已經未再採用公告現值加成補償的模式。為使用地取得作業順利進行，本局於召開 2 次公聽會後，俟本興辦事業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規定申請徵收。

(六) 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當初進行土地重劃時，有許多土地未劃定進排水，此疏漏造成農民蒙受巨大損失，無法合法安排自有的土地，希望縣府及相關單位能妥善處理，恢復農民應有權益。

本局回答：

有關土地重劃相關問題非本局業務權責，已發函(文號：112.02.03 水一工字第 11201003590 號)予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處理，俟宜蘭縣政府回覆後於第二次公聽會說明並於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載明。

(七)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當初政府要求我收購鄰近住家之土地，但經重劃後卻以鄰近橋邊之土地取代，原本的土地是田地之後卻分配無法耕作的土地給我。另外雙賢二號橋上游 2100 公尺有急彎，未來整治時建議修整河道，過去曾多次整修不良，造成河岸沖刷損壞。

本局回答：

1. 有關土地重劃相關問題非本局業務權責，已發函(文號：112.02.03 水一工字第 11201003590 號)予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處理，俟宜蘭縣政府回覆後於第二次公聽會說明並於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載明。

2. 有關河道沖刷問題，擬納入未來細部設計參考。

(八) 賴○○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過去政府未通知就在我的土地施作道路(本次徵收範圍土地為三星鄉柑仔坑段 536 地號)，應該賠償。

本局回答：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12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另本工程目前係依規定程序召開 2 次公聽會，俟本興辦事業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就興辦事業之目的、工程規劃、用地範圍、用地取得方式、協議價購價格(或標準)詳為說明，屆時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撥冗出席與會，以維權益。

(九) 羅○○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建請河川局在進行改善工程時，將再生能源設備一併規劃在工程中，同時目前將獲得能源局支持的「天送幸福綠電公民電廠」納入整修規劃中，以 BOT 方式確保民間投資永續經營的可能性。另外在未來工程完工後，河岸景觀納入天送埤休閒農業區協會與在地產業共同發展，並同意就近由天送埤休閒農業區多元整合應用。

本局回答：

本次工程將加強環境之綠化及生態營造，陳述意見將納入未來設計參考。

(十) 王○○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本次要徵收的土地為重劃前取得，原本是農地，重劃後變成水

利地，如要徵收一定要以農地的價值來徵收。

本局回答：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 112 年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 （三）本次會議中關於土地重劃相關問題，已發函(文號：112.02.03 水一工字第11201003590號)予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處理，並通知重劃科人員於第二場公聽會到場協助說明。
- （四）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有關土地重劃相關問題非本局業務權責，俟宜蘭縣政府回覆後於第二次公聽會說明並於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載明。
-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三星鄉雙賢村辦公處、三星鄉天山村辦公處、三星鄉天福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六）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

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12年1月31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	三星鄉公所會議室	
主持人	蘇永昌		紀錄	郭家豪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1	宜蘭縣政府	張惠瑜		
	2	宜蘭縣議會	陳文昌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池書鶴 孫育鈞 黃文俊		
	4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5	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	陳世玉 李金銘 蔡慧玲		
	6	三星鄉雙賢村辦公處	李金銘 0972726899		
	7	三星鄉天山村辦公處			
	8	三星鄉天福村辦公處	羅永文 0932264995		
	9	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	邱俊鈞		
	10	第一河川局	林永華 羅子妮		
	11		林永祺		
	12				

「安農溪明星護岸改善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12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三星鄉公所 會議室
出席 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備註
	吳 [REDACTED]	09 [REDACTED]		
	林 [REDACTED]	9 [REDACTED]	09 [REDACTED]	
	張 [REDACTED]	09 [REDACTED]		
	張 [REDACTED]	09 [REDACTED]		
	張 [REDACTED]	09 [REDACTED]		
	鄒 [REDACTED]	09 [REDACTED]		
	張 [REDACTED]	09 [REDACTED]		
	李 [REDACTED]	03- [REDACTED]		
	林 [REDACTED]	09 [REDACTED]		
	劉 [REDACTED]	09 [REDACTED]		
	林 [REDACTED]	09 [REDACTED]		
	林 [REDACTED]	09 [REDACTED]		
	林 [REDACTED]	09 [REDACTED]		

第一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illegible]